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3〕第001号

广东华雨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817912081497

法定代表人：叶雨兰

详细地址：兴宁市合水镇富和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2日下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如下违法行为：一是厂区内碎石料堆场未完全遮蔽，存在较大面积裸露情况；二是产品油漆涂刷工序未配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和摄像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

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和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是部分原材料为含油漆废铁且生产车间密闭措施不完善，在熔铁和浇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和异味未配套治理设施；二是厂区雨污分流不完善，且厂内车间内及道路上积尘严重，存在道路清洗含尘废水进入雨水管道造成部分管道堵塞及雨水沉淀池配套的治理设施未有效运行的情形；三是在用车间配套的 2 个废气排放设施未设置监测平台”进行全面整改，有关环保治理整改措施经我局检查合格后，其生产工序方可投入使用，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前将整改方案报送我局，我局将适时对你公司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拒不改正或存在

其它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0753-2336919

单位地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楼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